

# 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4a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書簿津貼、車船津貼及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事宜(P.2-6)

在本年 5 月份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申請人，若提交的申請資料完備，學生資助處已於 8 月份內將申請結果直接通知家長。家長經評定為合資格領取資助後，他們每名子女均會獲發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(附件 1)。家長須填妥「資格證明書」，及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，而「資格證明書」正本則請在 9 月 8 日(星期四)或以前交回學校辦理。凡於 9 月 8 日後繳交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經學校辦理核實手續後，需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
而獲發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(附件 2)者，則請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交回班主任，而正本則請妥為保存，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。如已申請上述資助，但仍未獲發「資格證明書」或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者，可於日後收到相關文件後交回學校辦理。

另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2/23 學年全額津貼，並由本校安排午膳者，將可申請「關愛基金：午膳津貼」。(自備午膳在校進食的同學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)而有關津貼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學校，並由學校代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###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2/23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2/23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9 月 8 日(星期三)或以前透過 SchoolApp 回覆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  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
學生資助處

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 
STUDENT FINANCE OFFICE

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5 樓  
5/F,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, 3 Concorde Road, Kowloon

[申請人姓名及地址]

家庭申請編號：

影印後,交回副本

先生／女士：

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2/23  
申請結果通知書

本處已就你的 2022/23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作出評估，現謹通知結果如下：

| 學生姓名<br>(香港身份證號碼) | 資助幅度<br>(資助生效日期)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陳一文<br>A123****   | 半額<br>(2022 年 9 月 1 日) | 由於 2022/23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訂定中，本處暫參考 2021/22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，向你提早發放首階段書簿津貼，家庭上網費津貼(如適用)亦會一併發放。學生車船津貼一般約由 2022 年 10 月底／11 月初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。   |
| 陳二文<br>B123****   | 半額<br>(2022 年 9 月 1 日) |   |
| 陳三文<br>C123****   | 半額<br>(2022 年 9 月 1 日) | 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資格證明書(適用於中、小學生資助)。請根據夾附的「資助計劃申請指引(中、小學生資助)(SFO 189C)」填寫資格證明書，並於(i)開課後一星期內或(ii)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(二者以較遲者為準)交回就讀學校辦理。<br><br>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，本處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。   |
| 陳四文<br>D123****   | 3/4 免                  | 就已遞交預印表格的申請人，隨函附上有關學生的學校證明書(預印本)(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／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)。請根據夾附的「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須知(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／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)(SFO 293C)」填寫及遞交學校證明書。<br><br>若你的子女於 2022/23 學年新入讀幼稚園／幼兒中心或於 2021/22 學年未獲學費減免，你必須填妥隨綜合申請表格派發的學校證明書並交回就讀學校辦理。<br><br>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資助資格和完成審批程序後，本處會透過有關幼稚園／幼兒中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学費資助。就學費資助額及發還學費資助安排等本處會另函通知。<br><br>就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，如申請人尚未提交有效的銀行帳戶資料，本處將另函要求補交資料，以便安排發放津貼。本處會在 2022 年 9 月底起以自動轉帳方式將津貼存入合資格的申請人的銀行戶口內。 |